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每年检测一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为确保防雷装置安全性能的长期有效，保障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 、检测对象与内容

1.检测对象：

A区住院楼/B区医技楼/C区门诊楼，后勤楼，罐区

2.检测内容：

防直击雷装置

二 、检测周期及检测时间：

1.A区住院楼/B区医技楼/C区门诊楼，后勤楼

项目检测周期为每年一次，检测时间定于每年1月；

1. 罐区

项目检测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检测时间于每年1月与7月。